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33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簡靜慧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代 理 人 簡宏文 住○○市○○區○○路○段000號5樓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

代 理 人 簡子晏 住○○市○○區○○路00號6樓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人逾新臺幣51,909元部分之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因本院執行聲明人於第三人楊梅埔心里  
郵局（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惟就系爭帳戶屬於債務  
人之薪轉帳戶，而聲明人之薪資債權已遭債權人執行，故存  
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屬經執行法定扣押上限比例三分之一後之  
結餘，係法律保障用以維持聲明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  
必須，況如允准執行系爭帳戶，則如同將聲明人之薪資債權  
重複扣押，而架空強執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之扣押上  
限，是就系爭帳戶執行應不得執行，應予撤銷，為此聲明異  
議云云。

二、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  
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  
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  
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

01 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2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就系爭存款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  
03 令，並獲第三人回覆截至民國113年11月14日扣得新臺幣  
04 (下同) 148,815元(含手續費250元)在案。今聲明人主張  
05 上開存款債權均係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云云。經查：

06 (一)聲明人主張系爭帳戶存款係薪轉帳戶，業經提出系爭帳戶自  
07 113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1日之交易明細，堪信屬實，惟依  
08 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權憑證執行紀錄，債權人曾經臺  
09 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4245號執行事件執行聲  
10 明人對第三人高雄市砂崙國小之薪資債權，並陳報債務人於  
11 砂崙國小係於113年8月離職，並轉至高雄市阿蓮國小就職，  
12 而聲請對聲明人對第三人高雄市阿蓮國小之薪資債權執行，  
13 又細譯聲明人所陳報之交易明細，自113年2月至7月之薪資  
14 入帳金額均為5萬餘元，惟同年8月至10月之薪資入帳金額則  
15 接近9萬元，而至本件聲請執行起同年11月至隔年1月薪資入  
16 帳金額又回復5萬餘元，顯見聲明人於113年8月至10月之薪  
17 資因轉至他校任職，而未受扣押命令所及，而本院扣押命令  
18 係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第三人而生效，則自無聲明人所稱  
19 重複扣押薪資債權而架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之情  
20 事。

21 (二)惟就系爭帳戶仍屬聲明人薪轉帳戶，而觀卷附聲明人112年  
22 度綜合所得、財產資料清單，聲明人無其他財產，且薪資收  
23 入屬債務人主要經濟來源，專供每月應支出之日常生活費  
24 用，依一般社會觀念，系爭存款應屬維持其於113年度8月至  
25 10月間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且為避免債務人因突  
26 發緊急危難或臨時重大醫療照護之需要限於窘迫，揆諸上開  
27 規定，應酌留3個月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聲明人居住  
28 地高雄市113年度每人每月維持生活所必須之最低費用一點  
29 二倍為17,303元計算，應予酌留51,909元，就此範圍之扣押  
30 命令應予撤銷，逾此範圍內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